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转发广东省律协党委关于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：

现将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《关于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》（粤律党[2015]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积极撰写，并按照文件要求最迟于2015年7月24日中午12:00前将收集到的经验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发送至市律协电子邮箱：gdfs1x@126.com。

附件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《关于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》（粤律党[2015]1号）

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5年7月13日

(联系人: 王玲, 联系电话: 83380125)

抄送: 市司法局, 各区司法局

中国共产党文件

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

粤律党[2015]1号

关于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 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党组织：

为庆祝建党 94 周年，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在深入推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促进工作交流，并为年底评选先进律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律师做好准备，现就有关收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材料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验材料要求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着重围绕如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积极参与动员和组织律师党员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、如何支持律师事务所开展这项工作等内容撰写。

（二）律师党员着重围绕如何提供周到、细致的服务撰写，至少要举 2-3 个事例。

(三) 材料要突出工作亮点和成绩，文字精炼，事例典型，篇幅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

二、数量要求

广州、深圳律协党委提交律师所党支部经验材料各 5 篇以上，律师党员经验材料各 5 篇以上；其他珠三角地区律协党组织提交律师所党支部经验材料各 3 篇以上，律师党员经验材料各 3 篇以上；粤东西北地区律协党组织提交律师所党支部经验材料各 1 篇以上，律师党员经验材料各 1 篇以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市律协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把好材料关，切实把本地区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典型和好的作法经验推荐上来。

(二) 材料电子版请于 7 月 28 日前由各市律协党组织汇总后报送省律协党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罗敏妍 黄秋然

电 话：020-66826674 66826955

传 真：020-66826957

邮 箱：xinxibu@law.com.cn



主题词：律协 党组织 经验 通知

送：梁震副厅长，厅律管处，省律协党委成员。

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